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8

四川宏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有。
- ● 被否决的议案为：议案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牟跃先生主持会议。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547652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6976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3

（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杨骞先生因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晓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75068450	99.97	255101	0.02	152971	0.01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502668450	99.92	255101	0.05	152971	0.03

议案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572,400,000股；关联方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00,000,000股。该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141671	0.36	600926351	99.64	8500	0	否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2141671	0.53	400926351	99.47	8500	0

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议案3.01《关于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75153951	99.97	255101	0.02	67470	0.01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502753951	99.94	255101	0.05	67470	0.01

议案3.02《关于选举王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75122351	99.97	286701	0.02	67470	0.01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502722351	99.93	286701	0.06	67470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何锦律师和胡庆治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宏达股份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3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9月22日在什邡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牟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对杨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成员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国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国成先生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王国成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国成　委员：牟　跃、杨天均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仁平委员：王国成、杨天均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朝柱　委员：王国成、王仁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天均委员：王国成、李朝柱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相同。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向剑川县农村信用社申请授信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

剑川益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剑川益云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剑川益云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剑川县农村信用社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内容详见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0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担保事项属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长王国成先生简历

王国成，男，汉族，48岁，新加坡国籍，籍贯浙江绍兴，高级工程师，双硕士。1984年9月—1988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学士学位；2000年1月—2002年12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获硕士学位；2010年3月—2012年2月，就读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EMBA，获硕士学位。历任南京水泥工业设计与研究院（中材国际SINOMA前身）设备设计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设计所副组长；新加坡亚洲斯塔尔集团公司（Asia Stahl，Singapore）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部门经理；宁波百年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现任四川宏达集团董事局董事，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剑川益云）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剑川益云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向剑川县农村信用社申请授信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属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点：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园区（杉树村）

3、法定代表人：刘条松

4、注册资本：11,784.61万元

5、经营范围：电锌、电炉锌粉、硫酸、镉等金属的冶炼、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原料购销、冶炼（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6、信用等级状况：AA-

7、被担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58.26	19994.32
负债总额	7217.14	8331.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17.14	6841.44
资产净额	10441.12	11662.88
	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6.37	13016.36
净利润	-1221.76	796.32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剑川益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剑川益云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剑川益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剑川益云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剑川益云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为剑川益云提供担保，属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剑川益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10%，其中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1%，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4,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剑川益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剑川益云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接受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银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中银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中银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中银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中银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中银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中银律师依照《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具体事项。《通知》中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详细说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的起止时间、投票方法、投票操作流程等相关内容。

《通知》中明确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9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经中银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中银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股份1，275，47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7%。其中：

（1）经中银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272,77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4%。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2，697，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之股东资格，已经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2、除中银律师、前述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中银律师核查，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采取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3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对其中第3项议案即《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涉及的2个子项，本次股东大会均进行了逐项表决。

2、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进行了统计并现场予以公布。

3、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网络投票表决的统计结果及公司上传至网络投票系统的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予以合并，并向公司提供了经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

4、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对议案二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进行了回避。

中银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中银律师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新卫
经办律师：
何　锦
胡庆治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 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西集团"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

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公司：简称"鲁西租赁"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西融资租赁公司，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其拥有的部分大型生产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本次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进一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鲁西集团子公司鲁西租赁拟与公司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租赁标的物为公司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大型生产用设备，租赁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租赁期3年。在租赁期间，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归鲁西租赁所有，公司子公司则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标的物。租赁期结束，公司子公司按100元的回购价格向鲁西租赁回购租赁标的物。

（一）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鲁西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鲁西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鲁西租赁与公司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鲁西租赁本次实施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总金额不超过2.0

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年，租息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租赁手续费为租赁金额的0.5%/年。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经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11人，实到11人；同意票8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李广源先生、白颐女士、张方先生、汤广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次鲁西租赁与公司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3.56%，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聊城市东阿县铜城镇阿胶街96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注：2014年8月28日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加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他事项未变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7200

税务登记证号：371524493266287

2、股东情况

鲁西租赁的股东包括公司子公司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其中，公司子公司持有25%股权。

3、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鲁西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截至2014年6月30日，鲁西租赁总资产1.47亿元，净资产1.24亿元；2014年1-6月，鲁西租赁实现营业收入18.80万元，净利润20.67万元。

4、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鲁西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

1、名称：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在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前，标的物归公司之子公司所有。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大型生产用设备出售给鲁西租赁，其后再从鲁西租赁租回该设备占用并使用。公司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鲁西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资产从鲁西租赁购回。

2、租赁基本要素

租赁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3年

租息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在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则相应对租赁租息率进行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租赁手续费：租赁金额的0.5%/年

租金支付方式：按季支付本金、租息

3、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融资价格，协商确定租息等要素，有关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其他安排

本项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此项融资租赁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提供保证，丰富公司的融资租赁产品、业务领域，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为传统化肥、化工行业，易受到经济下滑等因素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此项租赁业务本金、租息的偿付。但当前，国家实施的一系列惠农政策的逐步深入落实，也有利于降低此次交易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鲁西租赁累计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鲁西租赁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拟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目的在于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子公司现有部分大型生产用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拟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子公司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生产设备，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八、相关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其拥有的部分大型生产用设备向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事项（以下简称"该关联交易事项"），融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次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拟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目的在于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控股子公司现有部分大型生产用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拟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控股子公司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生产设备，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所有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此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独立董事：
白颐　　张方　　李广源　　汤 广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决定与山东鲁西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拟用公司子公司部分大型生产用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鲁西租赁申请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部分大型生产用设备，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EPRINT集团有限公司（1884.HK）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瑞"或"买方"）拟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4.HK）的股东佘绍基、庄卓琪、林承佳、梁卫明、梁一鹏签署《买卖协议》，买方出资港币67,876,877.00元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EPRINT集团有限公司61,875,000股普通股股份，占EPRINT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约12.3750%。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收购EPRINT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4.HK）部分股权及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推进"互联网云印刷"战略合作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开展向EPRINT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佘绍基先生、庄卓琪先生、林承佳先生、梁卫明先生、梁一鹏先生收购合共不超过EPRINT集团有限公司16.5%股份事项的各项前期工作。（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4-027号公告）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

（三）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买方）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4.HK）的股东佘绍基、庄卓琪、林承佳、梁卫明、梁一鹏签署《买卖协议》（公司为本协议之承诺方），买方以每股待售股份港币1.097元支付港币67,876,877.00元的购买价收购卖方各自所分别持有的EPRINT集团有限公司13,387,500股、13,387,500股、13,387,500股、13,387,500股、8,325,000股普通股股份（合计61,875,000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子公司香港福瑞持有EPRINT集团有限公司61,875,000股普通股股份，占EPRINT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约12.3750%。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买卖协议》，并办理与之相关的后续事宜。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买方）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259-265号海外银行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黄佳儿

注册资本：10,000元港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香港福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卖方

（1）佘绍基

职务：EPRINT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执行董事

国籍：中国香港

（2）庄卓琪

职务：EPRINT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国籍：中国香港

（3）林承佳

职务：EPRINT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国籍：中国香港

（4）梁卫明

职务：EPRINT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国籍：中国香港

（5）梁一鹏

职务：EPRINT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国籍：中国香港

自然人佘绍基、庄卓琪、林承佳、梁卫明、梁一鹏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PRINT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4.HK）

上市时间：2013年12月3日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佘绍基

已发行股本：HK$5,000,000（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01元）

主要股东（截止2014年3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
eprint Limited	292,500,000
佘绍基	17,850,000
庄卓琪	17,850,000
林承佳	17,850,000
梁卫明	17,850,000
梁一鹏	11,100,000

业务范围：商业印刷服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购买及出售

卖方作为待售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同意向买方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及其于成交日及其后附带和累积之所有权利出售，包括成交日或以后的任何时间可能支付的、宣派的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且待售股份不得附带任何负担。买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件向卖方购买待售股份。

2、购买价

作为出售待售股份的对价，买方须向卖方根据第4.2(b)(2)条所述的规定（或买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形式）支付购买价，以每股待售股份港币1.097元（HK$1.097）支付港币67,876,877元（HK$67,876,877）的购买价（下称"购买价"　），详情如下：

卖方姓名	相关待售股份	相关购买价（港币）
庄卓琪	13,387,500股股份	14,686,088
林承佳	13,387,500股股份	14,686,088
佘绍基	13,387,500股股份	14,686,088
梁卫明	13,387,500股股份	14,686,088
梁一鹏	8,325,000股股份	9,132,525

3、成交

购买及出售待售股份的成交将于本协议签署后，于卖方律师行（或买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地点/形式）实时成交。

4、成交后的承诺

卖方承诺受制于卖方作为公司董事的诚信责任及买方提名的董事人选合适并对公司及整体股东有利，本次交易成交后60日内，卖方将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提名增加一名买方代表作为公司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EPRINT集团有限公司是香港地区领先的云印刷服务商，拥有www.e-print.com.hk等多个云印刷网络平台及成熟的互联网云印刷资讯系统；同时，互联网"云印刷（CLOUD PRINTING）"已被列为公司业务战略发展板块之一，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公司主业优势，实现印刷技术与数字信息技术的结合，完善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各方根据《买卖协议》履行股权交割、款项交割以及外部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4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38号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2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175,5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总数	184,483,8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6,691,62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共53人，代表股份数201,175,518股，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7名，代表股东数11户，代表股份数184,483,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43.2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42名，代表股份数16,691,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3.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和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同意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1,175,517	100	1	0	0	0	通过

2、关于转让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1,175,518	100	0	0	0	0	通过

3、关于公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为了推进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同意在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西南药业债权人的相关要求，对西南药业的部分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在重组期间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暂时承接西南药业的部分债务。

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1,175,518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35,485,315	100	0	0	0	0

4、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1,175,518	100	0	0	0	0	通过

5、关于公司为西藏藏医学院藏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西藏藏医学院藏药有限公司在西藏银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因该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78,617,556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故该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2,557,962股。

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8,905,141	83.81	3,652,821	16.1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8,905,141	83.81	3,652,821	16.19	0	0

6、关于公司为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贷款10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01,175,518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35,485,315	100	0	0	0	0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在富滇银行重庆渝北支行银行贷款27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97,522,697	98.18	3,652,821	1.8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31,832,494	89.71	3,652,821	10.29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赵清树、刘榕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 《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A、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B份额于2014年9月2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简称：地产A，代码：150192；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简称：地产B，代码：150193。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地产A 2014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地产B 2014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4-072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4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9月22日

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4 年9月24日起，增加天风证券为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风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 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等安排的公告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期运作期为2014年6月27日至2014年9月25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

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本期运作期到期赎回申请将被自动发起，本期运作期期满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A类和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全部赎回款将从托管账户划出。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运作期的安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公告，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运作期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